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锡良)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10月9日)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17 年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审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6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锡良	独立董事	12	12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锡良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离任前，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部分争议以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除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投弃权票以及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购买独立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对于董事会其它各项提案及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离任前，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本人离任前还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日程沟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三、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离任前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等表示同意。

2、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解聘董事会秘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担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表示同意，但对“解聘副总经理”一事，认为“鉴于本次会议召开前未收到总经理的相关提议，公司董事会解聘王荣聪副总经理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不宜通过本次董事会解聘王荣聪的副总经理职务”。

4、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同意“解聘副总经理”，对“补选公司董事”一事，认为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而对于提案的具体内容无法发表意见，尊重股东大会的投票和决议结果。

5、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齐星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加计”、“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示同意。

6、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表示同意。

7、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吴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因董事候选人廖政宗先生公开表示不愿接受提名，对此事项和程序无法发表相关意见。

任职期间，本人还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除特别提及外，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前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前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离任前，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恰当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因本人已于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一职，故未以独立董事的身份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进行监督。

七、其他工作情况

离任前，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任期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离任后，本人仍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更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锡良

2018 年 4 月 3 日